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9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金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84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金枝於民國114年2月15日14時48分許，騎乘自行車由新北市土城區廣福街68巷欲左轉往腳踏車道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洪亞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星惟沿新北市土城區廣福街68巷往板橋區方向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洪亞涵受有左手肘擦傷之傷害，黃星惟則受有鼻部擦傷、左膝擦傷、左手掌瘀傷等傷害。陳金枝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自首犯行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

01 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5年2月11日調解筆錄各1  
02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  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王宏宇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